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陸運會家長通知書

本校第十一屆運動會將定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及 10 月 2 日(星期五)舉行，是次活動旨在增加同學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、培養其體育精神及促進身體健康。是次運動會乃本校學習活動，並為正常上課日，同學的參與表現將計算在體育科成績之一，所有同學均須出席。

有關運動會詳情已於列印於附頁中，如有任何問題可與體育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柳子權 謹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廿五日

陸運會備忘

運動會當日乃是上課天，雖然地點、時間、衣著等有特別安排，但各學生切記於當日仍須以學生規約作為行為指標。

1. 集合:

- 1.1. 日期及時間：20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及 2015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 8:05am-4:05pm。
- 1.2. 地點：天水圍運動場。
- 1.3. 學生須自行到達天水圍運動場集合，學生於陸運會完結後自行回家。
- 1.4. 學生缺席/遲到跟上課日一樣處理。
- 1.5.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，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。

2. 服裝:

- 2.1. 學生必須穿著本校運動套裝，運動鞋以白色為主，釘鞋顏色則不限。

3. 攜帶物品:

- 3.1. 學生必須帶備學生証/學生手冊。
- 3.2. 請勿攜帶與當天學習無關的物品。

4. 小息及午膳:

- 4.1. 鼓勵學生有足夠休息及進食早餐，以備足夠體力參與比賽。
- 4.2. 看台不准進食及有味飲料。
- 4.3. 學生需保持看台上清潔，弄污地方者需於放學後留在看台清潔地方。
- 4.4. 午膳時間：12:00-1:00pm
- 4.5. 午膳安排：向飯商訂購午膳/自備午膳/家長於 11:30am 前把午膳送到運動場正門。
- 4.6. 中一至二學生必須於運動場進行午膳。

5. 活動場地:

- 5.1. 各學生必須在自己所屬社範圍內觀賽，如有發現學生到別社逗留則屬違規。

6. 安全守則

- 6.1. 不能隨便進入草地及跑道
- 6.2. 足夠熱身及保暖
- 6.3. 鼓勵穿著釘鞋比賽

7. 惡劣天氣

- 7.1. 有關惡劣天氣下學生上課之安排已清楚列印於學生手冊內。
- 7.2. 如陸運會進行期間，天氣突然轉壞，校方會中止陸運會，並安排學生自行回家。

運動員須知

1. 體育科成績

- 1.1 是次運動會乃本校學習活動，學生的參與表現將計算在體育科成績之一，所有學生均須出席。

2. 運動道德：全力以赴，自我完善

- 2.1. 已報名參加各項比賽的學生如未有報到比賽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，則會在社分中扣2分，並要出席體育課補償活動；
- 2.2. 但學生能出示醫生紙/家長信則可於當天 9:00am 前到記錄室向林佩琮老師申請請假，而將不會扣分；
- 2.3. 如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感到不適，應即停止，並向負責該項比賽的教師報告。

3. 場地使用：

- 3.1. 所有徑賽運動員必須先到比賽起點附近之召集處點名，然後依指示帶領上線，而田賽運動員必須在該項比賽地點報到。
- 3.2. 運動員須在所參加項目之三次召集時間內報到，如在最後召集時不到者，作棄權論。
- 3.3. 學生如無必要請勿逗留在比賽場地，比賽完成應立即返回看台。
- 3.4. 切勿踐踏中央草地，有關工作人員除外。
- 3.5. 運動員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4. 服裝：

- 4.1.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裝出賽
- 4.2. 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鞋參加比賽
- 4.3. 運動員必須配帶號碼布
- 4.4. 班際接力賽可穿著班衫出賽，但參賽同學必須一致服飾
- 4.5. 號碼布有問題請到司令台找林佩琮老師

5. 學生工作人員及裁判員：

- 5.1. 要守時、認真、有禮貌及不偏私
- 5.2. 到器材室與負責老師一起取所需器材
- 5.3. 完成裁判工作記緊交還文具及有關記錄表回記錄室
- 5.4. 器材交回器材室
- 5.5. 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

6. 請假：運動員如遇有同一時間參加兩項比賽之處理辦法如下：

- 6.1. 學生遇有因田賽和徑賽同時進行，必須先向田賽裁判老師請假，並試擲3次，再到徑賽場地報到。在完成徑賽賽事後，請即返回田賽場地向老師查詢決賽名單，並繼續進行餘下的決賽賽事

7.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以下老師查詢

- 7.1. 田項—李裕庭老師，徑項—鮑世賢老師，司令台—林佩琮老師，啦啦隊—李裕庭老師
- 7.2. 大會不設上訴，所有審決由總裁判作最後決定

8. 學生必須於賽事前做足熱身運動，天氣寒冷時尤其需要注意。